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理事会成员记得，2013年修改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¹使其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硫化物规章》）一致。²会议还决定把《结核规章》中的收费规定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结壳规章》）中的收费规定统一起来。³
2. 因此，《硫化物规章》第21条中的收费规定与《结核规章》和《结壳规章》中的相应收费规定不一致。为解决这个不一致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供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以便使《硫化物规章》第21条与《结壳规章》第21条保持一致。
3. 委员会在2014年2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向理事会提出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第21条的修正案。
4. 委员会请理事会审议其建议。本说明附件二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

¹ ISBA/19/C/17。

² ISBA/16/A/12/Rev.1, 附件。

³ ISBA/18/A/11。



附件一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的建议修正案

第 21 条 申请费

1. 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申请书的收费应定为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支付。
2.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数额，管理局应将余额退还申请者。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超过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数额，申请者应向管理局补缴差额，惟申请者支付的额外数额不得超过上文第 1 款列出的固定数额的 10%。
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任何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这种差额，并将数额通知申请者。通知中应说明管理局的支出。申请者应付数额或管理局应退数额，须按下文第 25 条规定，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
4.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数额，以确保该数额足以支付处理申请书的预期行政费用，并避免申请者必须按照上文第 2 款支付额外数额。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修正案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修正案；

2. 决定经修正的第 21 条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暂时适用，以待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